

# 数据造假 露头就打

## 执法利器不能卷刃

环境保护部部署多次专项检查,将针对数据失真加强制度建设与责任追究

◆本报记者郭薇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近日公布了7起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人被行政拘留的典型案件。就此,本报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为充分发挥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执法作用,按照国务院部署,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各级环保部门建成了300多个监控中心,对超过一万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实施了监控,初步形成了部、省、市三级上下联通、纵向延伸、横向共享的环保物联网体系。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已经显示出环境执法利器的威力。据记者了解,重庆市环保局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仅2014年就对175起超标排污行为共处罚款2337万元;山西省规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可以对违法排污单位实施警告,直至直接切断违法单位的生产电源,2014年山西省对144起超标排污行为共处罚款1345万元;2014年河南省启动省级超标预警响应150多次,督促当地处理的110起,河南省环保厅立案查处40多起,处罚金额达300余万元,洛阳市共发出超标预警单2300余份,立案180余起,处罚金额达800余万元。同时,在排污收费、总量减排核查、环保电价补贴等管理工作中,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也得到了全面应用。

另外,这位负责人还告诉记者,民间环保组织开发的手机APP“蔚蓝地图”上发布的排污企业实时排放数据,来自地方环保部门按环境保护部规定公开发布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这位负责人指出,随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也暴露出不少监控数据失真的问题。数据失真不仅造成了执法的误判,使违法企业逃避了处罚,还严重损害环保部门的公信力,媒体对此多有披露,这一问题引起了国务院领导的高度关注,要求环保部门严打数据造假。环境保护部领导直接部署组织了多次针对数据失真的专项检查,这次集中公布的典型案例就是近期各地检查的结果。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2014年环境保护部组织的专项检查情况。

2014年8月-10月,各级环保部门共对10809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了专项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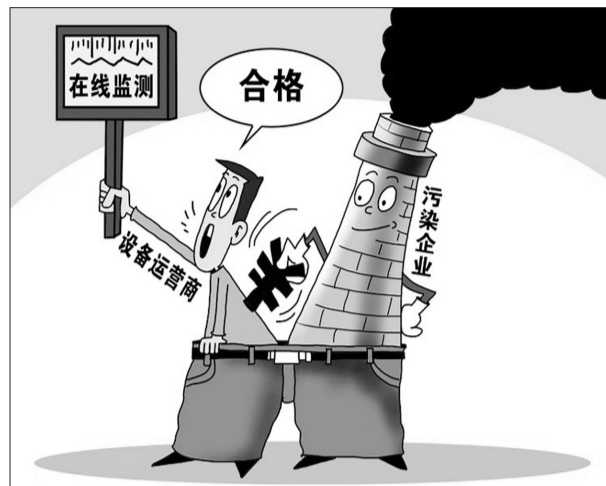
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1044家,占全部被查企业的9.6%,这其中大部分问题是由于建设和运行管理不规范造成的。故意为弄虚作假的只有22家,占极少数。总体看,绝大多数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较正常,不存在大范围造假的问题。

应记者要求,这位负责人对数据失真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一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一个涉及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网络信息等多方面技术的组合,系统性很强,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导致数据失真。二是作为新型的环境监管手段,法规、技术规范有一个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过程,建设、运行管理的不规范很容易造成数据失真,也给弄虚作假留下了漏洞。三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由于财政资金不足,很多地方大多采取排污单位出资为主、财政资金适当补助的方式建设和运行自动监控系统。而排污企业认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既花钱又受约束,不配合安装,或者装了不用、用了不管,甚至人为破坏、弄虚作假,而设备供应商和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的厂商出于自身利益,往往选择配合出资企业造假。四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专业性很强,但目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环境监管人员不足,监管能力相对薄弱。

他强调,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定位问题。在现阶段违法成本低、守法意识差、诚信缺失、企业守法还不是常态的情况下,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要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定位问题。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首先是强化现场环境监管的手段和工具,应当由环保部门运行管理,就像交警部门在路口安装摄像头抓交通违法行为一样,如果将污染源自动监控与企业自行监测义务混为一谈,就像让司机拿行车记录仪告诉交警自己闯红灯了一样可笑,不可能达到监管目的,从法理上也说不通。

为了让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这个执法利器不卷刃,下一步,环保部门一方面将以国务院确定的“数据传输有效率”为抓手,加强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完善落实和监督检查;另一方面继续以《环境保护法》和公安环保联动机制为武器,严厉打击人为弄虚作假,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还要追究伙同弄虚作假的运维公司等连带责任,建立负面清单,让造假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清除出运维市场。

最后,这位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环保部门欢迎知情人举报弄虚作假的详细线索,请社会各界协助支持打假。



◆本报记者王昆婷

山东省近年来紧紧围绕监控数据质量这条主线,始终坚持“以管促建、以管促用”的原则,不断探索提升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水平。

一是明确职责,分级共管。山东省对污染源及其监控设备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环保部门采取独立调查的方式,每月对疑似有问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检查;日常例行检查“下放一级”,由市、县环保部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和省环保厅有关要求实施。同时,改进了考核方式,取消了污染源达标考核,改为考核监控设备运行率和数据准确率,调动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抓监控设备监管和数据质量的积极性,使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真正形成了监管合力,提升了污染源及其监控设备的监管效率。

二是建立严厉的惩处制度。近年来,山东省环保厅会同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联合出台了若干文件,严厉打击破坏或干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违法行为。对弄虚作假企业顶额罚款、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对弄虚作假运营单位扣减运营费、全省通报、清除出山东环保运营市场;对弄虚作假企业所在市,扣减环境监管绩效考核得分。符合移交条件的,移交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治安拘留。

三是环保公安联动。山东省环保厅与省公安厅建立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联动联动机制,将打击破坏或干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行为纳入日常管理。环保部门查实弄虚作假问题后,固定证据,现场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现场办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24小时内查实相关责任人,采取法律手段制裁。

2013年以来,省级共查处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案件36起,移交公安机关19起,治安拘留20余人,开创了全国破坏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案件行政处罚的先河,提前一年与新《环境保护法》接轨。污染源监控数据造假案件的移交,从只处罚企业集体,到既处罚企业又处罚具体责任人,有力震慑了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四是“技术创新”反制“技术造假”。针对监控设备硬件、软件两大类十多种造假方式,山东省研发了在线监控设备动态管控系统,切断了主要软件造假途径,将影响数据准确性的关键参数在正常范围内固化,实现设备参数、运行状态和监测数据“三同时”监控,并在采样管路加装远程全流程标定系统,实现了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此外,山东省还主动加严在线监控设备入网验收标准,在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出台了在线监控设备动态管控技术要求,提高了监测设备准入门槛,全面清理具有造假功能缺陷的监控设备。

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举措,理顺了污染源在线监控监管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堵住了设备造假漏洞,保持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监控数据质量和监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为全省环境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强化监管 严打造假 以管促用

## 山东提升污染源在线监控水平

## 河南一些地方对环境执法大检查不重视 有的地方至今仍未改正

本报记者邵丽华 刘俊超郑州报道 河南省政府日前组织召开推进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报环境执法情况。

数据显示,河南省第一季度及近一段时间累计检查企业8834家,共查处1273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其中责令停止建设企业63家,责令停产企业263家,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474家,关闭取缔企业271家,完成整改企业255家。

会议指出,在工作中各级政府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有的地方和部门没有充分认识大检查对推动当前环保工作、解决面临突出问题的重大意义,工作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检查不深入、不全面,工作信息、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不及时。

据介绍,目前各级、各部门能够按照

省政府要求,认真组织,加强协调,积极推进,大部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已制定了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召开了动员会议,开展了相关工作。

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工作落实不力,如郑州市至今尚未制定印发本地的环保大检查实施方案,安阳、济源、长垣、鹿邑、邓州、新蔡的环保大检查方案与省政府的方案相似度较高,没有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个别地方环保大检查工作甚至处于无人抓、无人管的停滞状态,直接影响了全省大检查活动的深入开展。

据河南省环境执法总队反馈意见,郑州、开封、商丘、漯河、鹿邑、汝州、平顶山、南阳、驻马店、信阳、邓州、固始至今未按照河南省环保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按时报送简报与信息。

合肥市委书记为环境监管撑腰

## 任何领导不得干预执法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周家林合肥报道

安徽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吴存荣日前在合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放在突出的位置。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

吴存荣说,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合肥市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在环保的工作力度、投入力度上是前所未有的,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步改善。

吴存荣强调,加快经济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按照“城湖共生”的理念,把水环境搞得好,“湖清则城美”,水环境是合肥城市环境之灵魂,要进一步把巢湖的名片

擦亮。要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必须要把环境质量改善摆在最终极目标上。现在环境保护的投诉量占合肥市“12345”热线总投诉量的首位,说明老百姓关心环保、重视环保。空气和水环境质量要做到持续改善,全市上下要围绕这一目标任务,多措并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造“美丽合肥”,严格执行“河长制”。

吴存荣要求,要强化责任落实。落实责任要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特别是对于未完成目标减排任务、有重大环境问题的,必须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在环境执法的过程中,任何领导不得干预,也不得同违法违纪的企业事先打招呼,任何地方、单位、个人不得阻止环保部门上门检查。环保工作是大家共同的责任,需各部门互相配合。

##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11届乒乓球团体赛在京举行

本报记者陈妍凌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十一届“环境政策·环保杯”乒乓球团体赛6月13日在京举行。

根据比赛规则,经小组循环赛出线的8支球队,需通过抽签决定首轮淘汰赛的对阵球队,这使得比赛更加精彩。经过激烈角逐,中国环境报社拔得头筹,并从颁奖嘉宾——乒乓球世界冠军吕林手中接过冠军奖杯。核与辐射

安全中心队取得亚军,环境保护部机关队和华北环保督查中心队分获第三和第四名。

本次比赛由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工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乒乓球协会主办,环境与政策研究中心承办。活动旨在强健环保人的体魄,促进环境保护部乒乓球事业的发展,迎接中央国家机关综合运动会的召开。

河北省政协调研污染第三方治理

## 推进环保设施运营产业化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在河北省政协副主席席会波带领下,河北省政协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调研组来到保定市唐县,调研水泥窑协同焚烧垃圾项目。

葛会波指出,环境污染引入第三方治理问题是一个新事物、新课题,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企业用水泥回转窑处理垃圾或污泥是一项新技术,对课题撰写调研报告有所启发,希望企业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引进市场机制,强化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治污水平。政府应加强行政管理,引领全社会特别是排污企业、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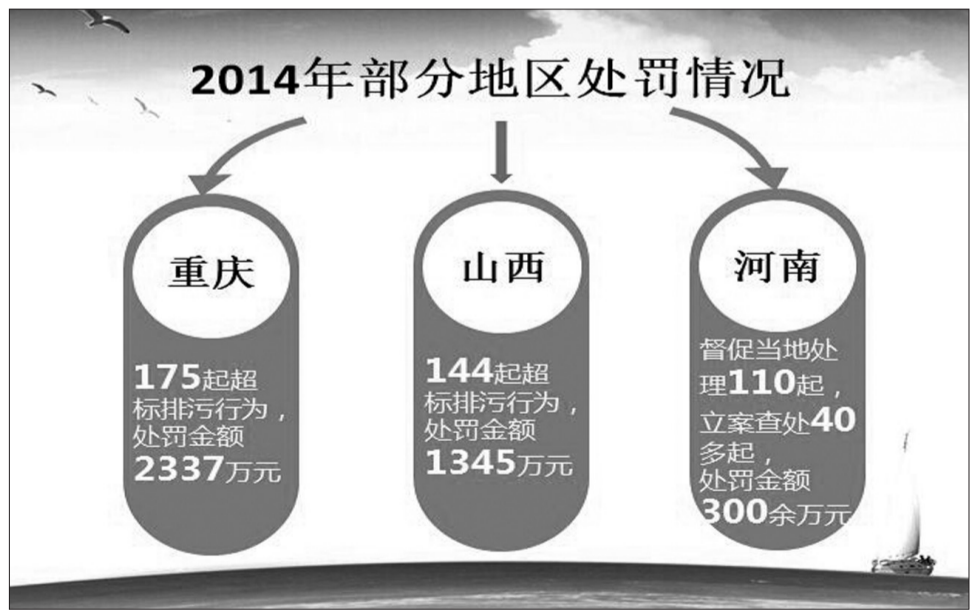
方治理企业自觉履行环境责任,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调研组深入唐县洁源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详细了解水泥窑协同焚烧垃圾项目生产工艺、运行流程、存在问题,并听取唐县相关情况汇报,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

据了解,项目主要是将生活垃圾经湿式分类后进入回转窑进行焚烧。同时,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利用烧碱废气进行干化处理后充当部分原材料煅烧成水泥熟料。利用水泥回转窑处理垃圾或污泥,是一种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方式。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和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近日联合在京举办贯彻实施新《环境保护法》图片展。展览图文并茂、生动形象地展示了新《环境保护法》制定、推进、实施的全过程。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王天田制图

本报讯 近年来,山东省不断加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环保部门对造假企业实施顶格处罚的基础上,及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造假责任人实施治安拘留。

2013年以来,山东省环保厅共查处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案件36起,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了顶格罚款、停产整治、媒体曝光等行政处罚,并将符合移交条件的19起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20余名造假责任人实施了治安拘留。

近日,记者对莱芜汶源热电有限公司监控数据造假案件责任人进行了采访,探寻造假原因,启示监管思路,震慑造假行为。

记者:为什么对在线监控数据进行造假?

企业责任人:当时我厂脱硫设施浆液循环泵发生故障,但由于生产和供热需要,不能停运机组进行维修,在线监控数据出现超标。我们担心

### 执法案例

## 修改参数被查处 治安拘留悔当初

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就改动了监控设备工作参数,使不达标数据达标了。

记者:这种造假实施容易吗?

企业责任人:据我了解,大部分监控设施的参数都是可以修改或调整的,设备生产商介绍参数调整是为了提高数据准确性的,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也没有明确禁止,我们利用这个漏洞改数还是很容易的。

记者:考虑造假的后果了吗?

企业责任人:当时考虑只是修改了设备参数,非常隐蔽,修改回来也

很快,环保部门不会发现。即便是被发现了,也只是企业受到罚款处罚,没想到个人也会被治安拘留。

记者:罚款和拘留相比,哪种处罚力度更大?

企业责任人:肯定是治安拘留,罚款是处罚的企业集体,拘留是处罚的具体人,被拘留后对个人名声和家庭影响是很大的,如果想到会被拘留的话,自己肯定不会去造假的。

记者:被查处后,企业采取了整改措施吗?

企业责任人:查处后,我们立即停产对治污设施进行了抢修,保证了达标排放,并按照省环保厅要求,联系监控设备生产厂家,将参数进行了固化,做到参数不能被修改。同时,企业内部也专门开展了环境法律、法规学习,吸取教训,提高所有员工法律意识,避免再违法。

记者:通过此案件,你个人有什么感想?

企业责任人:教训很深刻,自己非常后悔。由于法律意识不强,修改数据触犯了环境法规,自己受到了法律处罚,也给家庭带来很坏的影响。另外,自己平时也经常抱怨环境不好,但是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就是在污染环境。不管从哪方面考虑,数据造假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法律制裁,我自己今后肯定不会再造假,也希望所有企业及其员工都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共同保护好我们的环境。